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邢台市委、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办法》（邢市财预〔2019〕75号）、《邢台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邢市财预[2019]65号）、《沙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沙财监【2021】2号）相关要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落实执行国家、省、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2、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拟订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并组织实施。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贯彻执行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综合管理全市工人技术培训考核和鉴定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承办国家、省、邢台市和我市特殊需要人才的选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选派援疆、援藏干部及其内返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拟订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城镇职工和居民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的经办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统计和数据应用工作；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沙河市社会保险和事业管理局、沙河公共人才和就业服务局、沙河市劳动技工学校、沙河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沙河市培训中心。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沙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公共人才和就业服务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沙河市培训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自收自支 |
| 沙河市劳动技工学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三）人员及资产情况

1、人员情况：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行政及事业编制194人，实有在职人员194人。

2、资产情况：2020年年末决算资产总额3492235.13元，比2019年年末7974422.88元减少了4482187.75元。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合计增加873282.71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购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信息化设备和当年新购置3辆执法车和1辆公务用车；资产总额减少的原因：一是当年补提和新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3776831.12元；二是流动资产减少1578639.34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基层平台资金350000元当年已支付和支付部分以及退回财政剩余的化解产能资金。

（四）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0年，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总体工作任务目标是：“优服务、抓管理；强素质、促提升”。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正确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带领全局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继续坚持和推进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确保圆满完成创建目标；继续坚持实施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三年行动，大力开展“提质提效、优质服务”创建竞赛活动，促进全局效能再提升；扎实做好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及沙河市委市政府2020年中心工作，圆满完成就业、社保、工资分配、人才建设、劳动关系和扶贫等各项业务任务目标，不断促进人社事业蓬勃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贡献人社力量。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2020年，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总体工作任务目标是：“优服务、抓管理；强素质、促提升”。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正确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带领全局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继续坚持和推进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确保圆满完成创建目标；继续坚持实施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三年行动，大力开展“提质提效、优质服务”创建竞赛活动，促进全局效能再提升；扎实做好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及沙河市委市政府2020年中心工作，圆满完成就业、社保、工资分配、人才建设、劳动关系和扶贫等各项业务任务目标，不断促进人社事业蓬勃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贡献人社力量。

2、扎实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做好就业扶持政策和资金的有效使用，以创业促进就业。全年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00人，城镇新增就业36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全年举办大型招聘会3场，乡镇专场、高校毕业生专场等招聘活动20场；举办各类培训班不少于30期；扎实开展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工作，确保登记服务率100%，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直通车”不少于3场，“创业就业沙龙”不少于15期。

3、持续加大企业社保征缴扩面力度，2020年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分别扩面1500人、600人和300人，确保待遇足额发放；及时兑现我市2014年10月以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中人”退休待遇。

4、大力开展人社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13+”活动。大力推进“13+”建设，在2020年6月前建成功能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改造一批、新建一批、调整一批”的工作原则，分4阶段扎实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13+”活动，力争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精品建设提升。建成覆盖13个乡镇办，118个行政村和社区，围绕主城区、329省道和纬三路，以及西部三川建成“一区两路三川”人社平台布局，人社业务办理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全力打造“线上无休、线下无缝”一流人社服务。

5、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活动。进一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增强就业本领；广泛动员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就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促进就业和创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创业培训300人次。

1. 工作任务

1、确保就业形势稳定。继续做好企业与求职者就业互通平台建设，扎实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做好就业扶持政策和资金的有效使用，以创业促进就业。充分发挥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先进带头作用，带动全局窗口单位建设再上新台阶，再有新佳绩。全年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00人，城镇新增就业36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全年举办大型招聘会3场，乡镇专场、高校毕业生专场等招聘活动20场；举办各类培训班不少于30期；扎实开展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工作，确保登记服务率100%，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直通车”不少于3场，“创业就业沙龙”不少于15期。

2、加大社保工作力度。持续加大企业社保征缴扩面力度，2020年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分别扩面1500人、600人和300人，确保待遇足额发放；及时兑现我市2014年10月以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中人”退休待遇；继续做好城乡居保工作。

3、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积极落实各项人社扶贫政策，不断完善工作细节，重点研究解决就业扶贫岗位单一性问题，拓宽就业渠道，开发更多适合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的公益性岗位；系统总结梳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的各项业务，研究扶贫防返贫机制，确保在2020年圆满完成人社脱贫攻坚总目标。

4、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不断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加大对群众举报投诉事项的处置力度，探索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预防机制，全年订立劳动合同30000份，在源头上减少欠薪案的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按期结案率达95％以上，调解率达到60%以上。

5、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以风险防控巩固年为依托，进一步明确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在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检查和非现场监督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评估社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确保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6、大力开展人社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13+”活动。按照“改造一批、新建一批、调整一批”的工作原则，分4阶段扎实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13+”活动，力争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精品建设提升。建成覆盖13个乡镇办，118个行政村和社区，围绕主城区、329省道和纬三路，以及西部三川建成“一区两路三川”人社平台布局，人社业务办理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全力打造“线上无休、线下无缝”一流人社服务。

7、大力开展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加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增强就业本领；以乡、镇（办事处）劳动保障所为依托，组织工作人员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集市，大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政策措施，提升政策知晓度，广泛动员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就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促进就业和创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创业培训300人次。

（七）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预算收入17423.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57.53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7965.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17423.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6.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24.4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1.68万元；项目支出15186.89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1万元，教育支出13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支出14939.29万元,农林水支出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77万元。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7423.03万元，本级预算收支安排9457.53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7965.5万元。

2020年本级预算收支安排9457.53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469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74.4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原因为2019年机构改革中，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名人员社保缴费、工资绩效等经费划转到沙河市医疗保障局开支体现；项目支出增加4901.41万元，主要为2020年预算安排1296万元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财政补助（中人补缴费问题），2020年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4708万元，2019年为366万元，财政增加了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020年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7965.5万元，较2019年减少96.9万元，主要为农林水支出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较2019减少。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2020年决算总收入5256.96万元，总支出5337.4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5.63万元。总收入较去年减少206.18万元，减少幅度为3.77%；总支出较去年减少473.49万元，减少幅度为8.15%。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就业专项资金项目收支的减少。

**差异原因分析：**与年初预算数据对比，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7423.03万元，年中经预算调整减少3169万元，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数为14254.03万元。比决算总收入5256.96多8997.07万元，数据差异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资金9197.99万元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预算资金670万元属于社保专户管理资金，财政决算代列项，所以本单位决算中未体现。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2020年调整预算数5256.96万元，2020年年终执行数=决算支出数5337.49万元-年初结转数126.16万元=5211.33万元，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5211.33万元÷5256.96万元×100%=99.13%

1.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0年决算总收入5256.9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1853.98万元，占总收入的35.27%；教育支出收入361.19万元，占总收入的6.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2673.74万元，占总收入的50.86%；卫生健康支出收入96.62万元，占总收入的1.84%；节能环保支出收入51.44万元，占总收入的0.98%；农林水支出收入65.4万元，占总收入的1.24%；住房保障支出收入154.6，占总收入的2.94%。

2020年决算总支出533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7万元，占总支出的42.6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13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86%，日常公用经费13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4%）；项目支出3060.49万元，占总支出的57.3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0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31%；教育支出361.1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2.3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83.07%；节能环保支出51.4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68%；农林水支出65.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14%。）。

1.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2.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2020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紧扣人社部门履职，以支出为主，兼顾收入；紧扣部门本级预算，延伸至转移支付资金。

通过对人社部门职能、机构、预算、资产、项目、管理、产出与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价，形成对部门的总体认识；具体以资金使用为抓手，从决策、管理、产出与效果等方面对人社部门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规划计划和目标任务落实、核心业务开展、部门产出与效益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单位领导也高度重视预算绩效开展情况，对于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大力支持，并调度相关科室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强调要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我部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上级指示精神，坚持“就业优先、民生为本”的工作主线，以强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服务、劳动监察、职业教育培训为工作重点，狠抓党建及党风廉政、机关作风建设，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较好完成了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的各项绩效目标。

1、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80人，完成年任务3449人的205%，城镇新增就业4846人，完成年任务的132%,失业人员再就业866人，完成年任务的103%，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57人，完成年任务的10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7%。举办各类招聘会32场，提供就业岗位8000余个，推荐2782人就业，完成全年任务2000人的139%。开展职业技能培训95期，培训人数4513人，完成任务数276.87%；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支出566.9396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97.58%。举办创业沙龙11期，完成创业培训320人，完成全年任务300人的106.7%。创业创新服务1400人，完成全年任务1000人的120%。积极推进青年就业见习三年行动计划，认定见习基地28家，提供见习岗位277个，新增参加见习232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4%。

就业扶贫方面，安置扶贫专岗就业384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2070人，完成任务686人的301.75%，四渠道就业449人，完成任务233人的192.7%，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就业率100%，培训率100%。

**（2）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职业年金缴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养老保险：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万人，根据省厅下达的重点扩面企业名单及扩面任务，现已完成扩面8600人，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预计全年基金收入1.4亿元。为1.2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3.5亿元，社会化发放率100%。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收入2.2亿元，职业年金收入为5200万元，为4610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2.8亿元，社会化发放率1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基金结余7000余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129743人，缴纳城乡居保费2722.44万元，扩面1909名，完成全年任务目标1256人的152%，参保率达99.99%，累计为48487人发放养老待遇5726.71万元,社会化发放率100%。群众满意度100%。社保扶贫方面，共完成贫困人员代缴6599名，落实代缴资金659900元，6906名60周岁以上贫困人员按月足额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共为64名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办理待遇享受手续,实现“参保率，代缴率，享保率”3个100%。

**（3）社保经办机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伤保险：全年参保人数达5.2万人，完成扩面2800人，完成任务1393人的201%，基金收入100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4000万元。失业保险：全年参保人数达2.7万人，完成扩面1.8万人，完成年扩面任务6966人的258%，基金收入440万元，基金支出370万元。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方面：共为1200余家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6500余万元。为260家符合减免政策企业完成社保抵退费286.41万元，为23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41万元，享受失业保险扩围优惠政策申领失业补助金400人，发放失业补助金28万元。

各项社保扩面任务超额完成，为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群众满意度100%。

1.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创业担保贷款2873万元，完成全年任务1050万元的273.62.8%。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在推动创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首先，社会效益明显。一是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涵盖了所有无固定工作岗位的城乡弱势群体和小微企业，政策支持人群广泛，与中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脱贫攻坚和我省“双创双服”活动目的一致，充分体现了我市对创业就业的支持和对弱势群体的关心。二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的实施，有效地解决了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对充分调动创业就业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推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其次，经济效益明显。一是从被扶持群体层面看，财政贴息既解决了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又降低了投入成本，还提高了创业者创业的积极性。 二是从政府层面看，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创业就业，增加了本地财政收入，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三是从经办金融机构方面看，经办金融机构既在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贷款收益，还通过经办担保贷款业务扩大金融机构客户群，拓宽潜在市场。

2、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重点项目有四个：就业补助资金，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补助资金、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2020年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每个项目的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四个项目大都是民生资金，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群众满意率100%。

此次评价发现的问题是：部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影响了项目工作的开展。

（三）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上级指示精神，坚持“就业优先、民生为本”的工作主线，以强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服务、劳动监察、职业教育培训为工作重点，狠抓党建及党风廉政、机关作风建设，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较好完成了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的各项绩效目标。

我们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村就业服务体系，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条件。具体体现在：

就业困难对象的就业得到了有效保障、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日趋完善。得到广大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和好评。

在社会保障、人事人才服务、劳动监察、职业教育培训等方面我单位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获得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一致满意和好评，民主评议名词名列前茅。

我单位获得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实现了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

1.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

见第一项基本情况中的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四个，即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二级指标七个，即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预算配置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职责履行情况、履职效益情况。

三级指标23个，即职责明确、活动合规性、活动合理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完整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履职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依据《沙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沙财监【2021】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成立专门评价小组，按照《通知》中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对我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做出绩效评价打分。

2、评价方法

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打分。定量部分主要是对核心业务（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精准扶贫）、预算执行、满意度等可量化考核的指标采取定量打分方式评价；定性部分主要对目标设定、业务管理、效益和能力建设部分指标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档打分。

1. 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0年度评价得分为93.5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投入得8分。其中：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得5分；预算配置情况得3分（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1，得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779.52 %，得0分，由于当年新增一辆公务用车，所以公车购置费增加；重点支出安排率等于1，得2分）。

2 、过程得40.56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20.56分（预算完成率：99.13%，得5分；预算调整率：18.19%，得0分；支付进度率：100%，得5分；结转结余率：计算得2.56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4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4分）；预算管理得1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全部符合得8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全部符合得3分；基础信息完善性：全部符合得4分）；资产管理情况得5分（资产管理完整性：全部符合得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95%，得3分）。

3、产出得25分。其中：履职完成情况：2020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得10分；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00%，得15分。

4、效果得20分。其中：经济效益: 由于我单位经费支出实行先审批后办理制度，并制定了《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多次组织询价和比价会议，有效的节约了预算资金，所以经济效益得5分；社会效益：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得5分；生态效益：改进了文风会风，加强了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得5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得5分。

五、存在问题、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以上对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概述及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改进。

（二）改进的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本部门规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避免出现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专款专用，杜绝超支、挪用等现象的发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2020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5186.8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7221.39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7965.5万元。共计10个预算项目，其中：其他人力资源事务安排38.1万元；职业教育支出安排132.5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安排14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安排1296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安排394.8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安排1348万元；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安排4708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安排7032.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安排77万元。

2020年，项目决算总收入14501.81万元，其中：本单位部门决算收入2979.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04.01万元、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3424万元和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资金7393.84万元属于社保专户管理资金，由财政决算代列。

2020年度共计15个决算项目，其中：职业教育支出361.19万元；双节慰问困难群体资金2万元；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38.09万元；就业管理事务15万元；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4.1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147.17万元；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支出49.92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258.01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102.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万元（结转项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51.44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65.40万元。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3424万元（财政代列）；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7393.84万元（财政代列）；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04.01万元（财政代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邢台市委、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办法》（邢市财预〔2019〕75号）、《邢台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邢市财预[2019]65号）相关要求，我部门及时安排部署并组织专人对部门 2020年度开展的所有工作活动及对应的预算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各单位积极组织和实施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严格自评材料审核，确保自评材料全面真实；认真设计反映人社特点和项目特征的个性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全面性；认真撰写自评报告，严格按统一格式和要求，完整、清晰、具体地反映项目、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总的来看，我部门不断强化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意识，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预算支出管理较为规范，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重大支出项目立项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较合理规范，项目质量达标，实现了部门职责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优秀。